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購梅河口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分支機構獲核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分支机构获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化监管分局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通金复〔2024〕28号），同意本行收购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其他股东持有的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设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河口支行。

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2月27日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形成《关于本行收购民生村镇银行并设立分支机构的决议》，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后处于筹备过程中，属于具有商业保密性质的行为，且须监管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暂缓披露了上述事项。

本行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收购事项，并做好机构、业务、系统、人员等交接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